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了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8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股份回购》的规定，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8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6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人类别	总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（%）
1	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1,656,786	25.8786
2	刘家诚	境内自然人	51,555,701	25.8280
3	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,087,513	14.5720
4	张继跃	境内自然人	6,700,878	3.3570
5	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	基金、理财产品	4,620,000	2.3145

	合伙)			
6	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一招商银行一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长江能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	3,010,000	1.5079
7	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,400,000	0.7014
8	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,400,000	0.7014
9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,330,000	0.6663
10	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896,840	0.4493

注：上述表格中，股东刘家诚、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2026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人类别	总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(%)
1	张继跃	境内自然人	6,700,878	3.3570
2	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物朴青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基金、理财产品	781,729	0.3916
3	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80,795	0.3411
4	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	基金、理财产品	600,000	0.3006

	有限公司一晨鸣5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			
5	刘红军	境内自然人	496,334	0.2486
6	刘雪波	境内自然人	459,844	0.2304
7	周松永	境内自然人	450,777	0.2258
8	张晓伟	境内自然人	409,247	0.2050
9	于军	境内自然人	380,000	0.1904
10	宋春华	境内自然人	366,586	0.1836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7日的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》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为2026年8月27日的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10名明细数据表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01日